

2025 年自治区“全国助残日”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新疆米硕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乙方负责策划、执行甲方的<2025 自治区“全国助残日”活动>事项，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，供双方遵守。

一、服务事项：

1. 服务的活动名称：2025 年自治区“全国助残日”活动

2. 服务内容：乙方提供 2025 年自治区“全国助残日”活动全部策划、执行服务。包括全国助残日专题宣传片制作、活动场地租赁、舞台搭建、舞台大屏搭建、主会场+分会场直播联动（线上触达 50 万以上人群）、文艺节目背景制作视觉包装和整体后期制作、所有歌唱类节目录音棚录制混音制作、乐器演奏类前期录音、混音制作，主持人及演员化妆、相关物料设计、包装、运送归位、奖品、道具，工作人员就餐、其他辅助演员及节目、启动仪式现场展区搭建。启动仪式现场展区包括科技助残辅具展、无障碍出行展、康复咨询、残疾人法律和政策咨询区、就业指导服务、残疾人就业展示区、企业招展区、残疾人文创作品展、手语学习体验区以及双方确认的策划方案的内容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自治区“全国助残日”活动全部结束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总价 243666 元整，(大写) 贰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(含税价)，包含乙方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，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以其他任何方式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%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194932.8 元整 (大写) 壹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作为支付凭证；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，乙方汇总本次活动的总体情况，策划并编撰活动专报，同时向甲方出具项目结项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支付剩余款项。为合同总价的 20%，即人民币 48733.2 元整 (大写)：肆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。

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建行人民路支行 65001610200052515887

户名：新疆米硕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四、双方权利及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：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提出要求、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在执行服务内容时能够更符合甲方的要求；

2.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制作视频的内容，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无条件进行修改至最终成片；

3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
4. 乙方在执行过程中若需要甲方协助的，甲方可尽合理努力进行协助。

5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：

1. 乙方保证其执行服务内容符合甲方要求，且行为、方式合法；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法行为，则乙方应无条件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且不能影响服务内容的正常实施。

2.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，且须由自己履行合同义务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 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2:00 前通知甲方验收活动现场的实施结果。须在 2025 年 5 月 17 日 16:00 前按期、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活动现场，并在活动现场提供持续的设备、设施维护，保障活动现场人员、财产的安全，直至活动全部结束、离开所有现场。乙方需按活动场地及参加人员情况购买大型活动人员保险。

4.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对外提供、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相关资料，并应对甲方的资料进行绝对保密。如因乙方对外提供、泄露造成甲方及相关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相关方所受全部损失。

5.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的策划方案、执行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。

6. 服务中所有的电子声像资料、纸质材料、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履行合同所产



生的所有成果向第三方提供使用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目的。

7. 因乙方未谨慎履行合同义务，造成在实施服务内容的过程中、活动现场本身和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应按国家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，保障服务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及参与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等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或刑事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。

2.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、交付服务的，属根本违约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用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交通食宿费等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，补充合同与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2. 联系信息以合同约定为准；任意一方如有变更的，应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由变更未通知的一方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后果。

4.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双方依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新疆米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35号

乙方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韶山街82号

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名或盖章）

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名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13579951130

联系电话：18999919633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